

附表十三 表面非固著污染之限值

	污	染	物
包件、外包裝、貨櫃、罐槽或運送工具及其設備之型式	貝他、加馬發射體及低毒性阿伐發射體之污染限值(註) (貝克/平方公分)		其他發射體污染限值 (貝克/平方公分)
外表面：			
1.微量包件	4		0.4
2.其他包件	4		0.4
用於或預備裝載下列物品之外包裝、貨櫃和運送工具及其設備之外表面及內表面：			
1.含有微量包件及(或)非放射性之託運物品者	4		0.4
2.包件中含有微量包件以外之放射性物質者	4		0.4
貨櫃及罐槽之外表面用於未包裝放射性物質之貨櫃、罐槽和運送工具及其設備之外表面：	4		0.4

註：許可限值係指表面任何部分任何三百平方公分面積之上平均值。